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

说明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东泰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